



【期貨信託事業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適用】

聲 明 書

本人為\_\_\_\_\_（公司名稱）之股東，茲聲明本人（本公司）絕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因合併致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自合併之日起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
- 二、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附註：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

主管機關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命令該事業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
- 三、對該事業二年以下停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
- 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五、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廢止。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

- 一、警告。
-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 四、撤銷營業許可。

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_\_\_\_\_股份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審查表**  
(第一階段)

填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並加註參照頁數（申請書件之附件次、頁次），且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二、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先申請兼營許可；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換發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申 請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營業計畫書					
	2.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3. 股東名冊(含持股比率)					
	4.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以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認定)					
	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經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7.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處分之聲明書					
	8.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處分之聲明書					
9.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財 務 報 告	1. 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2-1 會計師是否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2-2 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3 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保留意見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是否不低於面額						
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是否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營業計畫書	1. 載明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經營原則						
	1-1 公司經營理念是否妥適						
	1-2 公司現階段經營業務重點項目及未來發展方向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						
	2-1 未來二年內募集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及業務發展計畫是否妥適						
	2-2 未來二年內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之政策是否妥適						
	3. 內部組織分工						
	3-1 公司組織系統（附圖示）及各部門職責分工是否妥適						
	3-2 是否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3-3 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是否無與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3-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者是否無與買賣執行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之情形						
	3-5 各部門預定配置人員是否妥適						
	4. 人員招募與訓練						
	5. 場地設備概況						
董事會議事錄	有無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議案，並決議通過						
違規受處分之情事	1.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2.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並出具聲明書						
其他	是否具備足供執行業務之電腦或通訊設備如下：						
	1. 計算基金淨值系統						
	2. 帳務處理系統軟體						
	3. 研究分析輔助資訊系統						

審 查 項 目	申 請 公 司 填 報				金 管 會 審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同 意	不 同 意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特別敘明事項：(申請人免填)						
綜合審查意見：(申請人免填)						

承辦人

科長

覆核

副組長

組長